

山阳县财政局文件

山政财函〔2026〕247号

山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(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)的函

山阳县教育和体育局:

根据商财办教〔2026〕25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063万元,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,改善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设施设备条件。年终列报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,列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补助资金按照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(试行)》规定,在县城以上城区、城市开发区、保障性住房小区、人口密集区、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地区对公办幼儿园

进行扩优提质，以及为已建成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、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。按照“集约资源、节约成本”的原则，实施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项目，坚持质量标准，达到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条件以及抗震防灾要求。

请按照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5〕180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健全监管机制，加强对项目申报、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组织对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滞拨缓拨。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、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。

山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1:

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（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）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单 位	项目建设内容	金 额	备 注
1	山阳县第一幼儿园	维修改扩建园舍	50	
2	山阳县第二幼儿园	维修改扩建园舍	260	
3	山阳县第三幼儿园	维修改扩建园舍	60	
4	山阳县两岭镇九年制学校	中心幼儿园维修改扩建园舍	40	
5	山阳县中村镇中心校	中心幼儿园维修改扩建园舍、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园	160	
6	山阳县十里铺街道中心学校	中心幼儿园维修改扩建园舍	83	
7	山阳县西照川镇中心学校	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园	150	
8	山阳县杨地镇中心学校	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园	150	
9	山阳县银花镇中心学校	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园	110	
合计			1063	

附件：

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扩优提质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（2026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（扩优提质）项目			
主管部门	山阳县教育和体育局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 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总金额	1063万元	年度总金额	1063万元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63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63万元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，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为已建成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、保教及生活设备等。		完成县第一幼儿园等9所幼儿园维修改扩建园舍、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园。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惠及幼儿园	9所
			惠及学生	≥2833人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按预算补助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幼儿园办学条件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持续年限	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